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实现新冠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 群防群控，在参加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派遣制司法辅助人员招聘考试前，本人郑重承诺：

1、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疫情期间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

触；

3、确保招考期间“未到过疫情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或接触过但已满足14天医学观察期，目前无症状”，如出现上述情况，自愿放弃本次考试；

4、疫情期间未参与聚会、聚餐等活动；

5、考试期间，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配合体温检测工作，保持个人卫生等；

6、自愿报名参加考试，在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如出现身体不适，及时汇报；

7、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如隐报、不报、漏报个人信息，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